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742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50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江宗仁
電話：07-6751002#27
傳真：07-6753103
電子信箱：e0928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甲區人字第1033026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訂於103年4月9日下午14時邀請高苑科技大學曾燦燈
校長於二樓大會議室講授「有效的溝通與協調」，請轉知
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報名方式：惠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至「公務人員終生學
習入口網站」線上薦送報名（學習機構：高雄市甲仙區公
所，課程代碼：1030409），全程參與者給予終生學習時
數3小時。

正本：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區公所、各學校、各衛生所及市立醫院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